

# 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 
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修訂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暨課程整體規劃，依據「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組織章程」第九條，設置「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  - (二)本校課程整體發展方向。
  - (三)特色課程規劃與建議。
  - (四)訂定本校教師任用暨課程開設與審查要點。
  - (五)其他校務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其中貓羅溪社區大學校長、各分校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包含行政人員、講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及社會人士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貓羅溪社區大學校長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分校校長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會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，報請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